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21-GXZC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保安服务 (BHZC2025-C3-030021-GXZC)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保安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21-GXZC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保安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安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75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开始履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

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不经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我公司将拒收响应文件，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E10-1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E10-1号，联系人：李工，电话：0779-3801970。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北海市新世纪大道银海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28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E10-1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80197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21-GXZC
2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3.1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有效报价为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一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5.1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 15点 00 分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

		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

磋商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单位”是指：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注：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

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磋商。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1 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附件1）（**必须提供**）

1.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附件2）（**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3）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6）（**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4）；（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5）；（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供应商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附件7）；（必须提供）

▲（8）股东信息承诺函（附件9）；（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准）（附件8）；（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封装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7.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 磋商程序及评定标准

1. 磋商程序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 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代理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 资格性审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5.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8.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5)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0)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七、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0779-380197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0779-3228641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算后按6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750.00）

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 称：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052967309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E10-1号

电 话：0779-3801970

联 系 人：李 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21-GXZC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在有效范围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四、供应商应承诺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五、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商务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名称	保安服务
数量单位	1项
服务期限	1年
一、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及基本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保安服务项目有2处机关办公区域：一是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含银海区政务服务中心楼），位于北海市广东路与新世纪大道交汇以东50米，占地26203平方米；二是银海区第二办公区，位于北海市银海区江苏路和湘潭路交叉口，占地面积14430平方米。 （二）基本采购需求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含银海区政务服务中心楼）、银海区第二办公区，包括各办公区内公共区域、各办公区内大楼楼层、各办公区围墙外政府辐射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秩序维护工作。
★服务具体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含银海区政务服务中心楼）、银海区第二办公区保安服务内容为： 1、安全保卫：做好办公区内公共区域、各办公区内大楼楼层、各办公区围墙外政府辐射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安全保卫队伍的建设，严把人员聘用审核关，确保聘用的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成交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他人发生辱骂、冲突，不能出现殴打行为（经司法界定的属正当防卫除外），否则由当事人和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做好24小时人员值班、安全警戒等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及处置突发和破坏事件；全面负责各区域的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

患，制止不文明举止，排查涉及各区域安全的隐患和事件，保障大院的安全秩序；能够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采购人举行重大活动、临时活动或突发事件时，必须听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调遣，负责各种活动及事件的治安安全保卫工作；做到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带规范，站岗时不倚不靠。

2、消防安全：定期检查建筑消防结构，如防火墙、防火门等；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电气系统等；规范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的充电管理，防止飞线充电；保持大院消防道路畅通，确保消防车能顺利通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时刻保持畅通，严禁堆放杂物；发现建筑物周围的易燃物，如枯枝落叶、废旧物品等，及时上报办公室；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3、秩序维护：在办公时间要求对外单位及办事群众车辆和人员实行停车登记核查，要求每辆外单位及办事群众车辆进入大院前停车，并由门卫询问其进入大院原因并做登记；指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和停放，确保交通秩序井然；保安人员需熟练操作监控设备，24小时实时监控政府大院内的各个角落，密切关注人员和车辆的动态，发现异常及时记录并报告；维护各区域内的日常秩序，制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行为，调解各类纠纷，营造和谐的环境；在举办大型活动时，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护，包括人员疏导、安全检查、防止拥挤踩踏等，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遇到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要迅速到达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疏散人群，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同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二）服务形式

负责本办公区域“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列出的服务范围，在办公区域内设置保安服务机构，全面负责上述服务范围的保安服务工作；建立完善的保安服务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业务上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接受辖区服务单位满意度调查。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负责服务区域内的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负责服务区内安全保卫工作和服务区24小时值班和巡逻工作。

（2）负责来访人员和车辆的登记核查、大件物品进出审批放行等工作。

（3）负责维持车辆停放、维护秩序，大型活动及重要会议召开期间、上下班高峰期等时段设专人指挥车辆行驶。

（4）负责做好服务区门前“三包”工作。

（5）协助完成服务区维稳、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定期组织安全保卫和应急演练活动。

（6）负责消防及监控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活动，并配合业主单位组织的安全、消防检查，要求安保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各种消防、物防、技防等设备的使用

	方法。 (7) 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完成临时性安保任务。 (8) 协助辖区派出所处理治安案件。 3、服务标准： 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胜任保安工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果断及时；门卫值班按章办事、把关严格、准确无误；监控管理、巡逻工作认真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参与重大安保事务无差错；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尽职尽责；车辆秩序维护井然有序。 4、其他要求： (1) 业主单位临时性安保工作（地点限市区范围）所需人员时，保安单位应随时响应，立即安排人员到位。 (2) 业主单位指定服务区的人员受到威胁或遭到人身损害时，保安人员应积极协助业主单位的人员脱离危险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使伤害或损失减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警。 (3) 保安单位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业主单位提出改进意见，业主单位应认真研究解决。 (4) 保安单位应加强对派出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保安服务的优质高效。保安单位应对业主单位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业主单位对相关工作的有关意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意见反馈给业主单位。 (5) 保安单位拟派人员要求稳定，不得随意调岗，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告知业主单位，更换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且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上岗。 （四）管理年限：委托管理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人员配置 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及其他劳动关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配置人员，各岗位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如下： 1、保安队长1人（要求常驻政府大院，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安保人员配置（①银海区政府大院2个岗位〈分早中晚夜四班，四班1岗〉；②银海区第二办公区3个岗位〈2岗分早中两班，两班1岗；1岗分早中晚三班，三班1岗〉；③银海区政务服务中心楼1个岗位〈分早中晚夜四班，四班1岗〉（注：一天分为早中晚夜四班，每班6小时，早班：7:00-13:00、中班：13:00-19:00、晚班：19:00-1:00、夜班：1:00-7:00）。 （六）各岗位人员资格条件 1、保安队长，年龄25-50岁，具有保安服务相关证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熟悉保安服务服务流程。负责办公区保安服务全
--	---

	面工作：负责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和方案，统筹安排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各项必要的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学习和演练；审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检查落实工作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工作质量和进度负总责；负责与业主日常工作联系，对业主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及时响应，并进行实施和改进。 2、安保员，要求男性年龄需要在25-60周岁以内，身高1.65米及以上，女性年龄需要在25-55周岁以内，身高1.58米及以上，无任何犯罪记录（上岗前提供无犯罪证明）；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身体素质佳，能吃苦耐劳，复退军人优先；工作责任心强，敬岗爱业，听从指挥，为人忠厚，有集体荣誉感，有较强团队精神；有保安证，需持证上岗；能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工作流程；派驻队伍中至少有两人员持有消防员证。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单位简介。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服务承诺（需要体现单位对本项目的总体管理目标），即： （1）管理构架、工作计划、工作制度、信息反馈处理机制以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维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管理人员及员工配置：岗位人员编制、人员素质要求、人员培训计划。 （3）各岗位管理人员及员工待遇。所有派出人员工资待遇必须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负责按规定为派出人员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种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养老、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成交供应商要依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足额支付派出保安人员的法定节日或工作超时加班等相关费用。派出人员在工作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因公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成交供应商与派出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社保、福利应接受劳动监察部门的监督。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业主单位提供为派驻的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派出人员需更换的，也须提供相关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工作物资：通讯工具、治安装备和各类服务所需的耗品。 4、成交供应商应加强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5、各种物业服务资料和档案，包括各岗位人员基本信息档案，每季度需向业主单位备案；合同期满，全部物业服务资料和档案全部移交业主单位。
二、商务要求	
★付款时间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支付条件，预付年度合同金额的30%，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12。
★提供服务时	提供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间及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
★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价为750000元/年，在本次采购中按一年的服务费进行报价，包括下列各项费用及提供以上所有保安管理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用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含基本工资、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服装费、装备费、高温费、节假日补贴、年终奖等）； 2. 日常行政办公费（含水电费、通讯费、办公用品费、培训费等）； 3. 治安费用（秩序人员服装费用及劳保费用）； 4. 消防安全演练活动所需的宣传材料，演练物资、设备器材等费用； 5. 保安公司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6. 保安公司合理利润； 7. 法定税费。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7*24电话咨询服 务，如遇特殊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如需临时增加人员，按合同约定单价计算支付服务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说 明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

1. 我方与参加此次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 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保安服务(BHZC2025-C3-030021-GXZC)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开始履行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支付条件, 预付年度合同金额的30%, 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12。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

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服务方案分、资信业绩分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磋商报价（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满足磋商文件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分
2	服务管理措施（满分20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服务管理措施不得分。 二档（5分）：具有服务管理措施，有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 三档（10分）：具有服务管理措施，能针对项目需求制定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有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 四档（15分）：具有服务管理措施，能针对项目需求制定的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有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能提供保安员工作管理计划、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管理、轮岗管理制度、交接工作管理安排。 五档（20分）：具有服务管理措施，并能针对项目需求制定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有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能提供保安员工作管理计划、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管理、轮岗管理制度、交接工作管理安排，明确服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配备接收投诉人员、协调处理人员，有健全的管理机制。

3	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满分18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不得分。 二档（6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及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3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 三档（12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二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有安保人员监督机制、奖惩制度。 四档（18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规章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一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有安保人员监督机制、奖惩机制、安保人员自我约束机制等。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5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有基本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0分）：提供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15分）：提供有合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并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保证安保人员的服务质量，方案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5	人员培训方案（满分15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三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 三档（10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二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保安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有多种培训方式。 四档（15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一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保安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有多种培训方式，制定有培训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6	应急预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二档(4分)：具有基本的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 三档(8分)：具有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配备应急人员调配计划与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四档(12分)：具有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意外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提供处理完成时间，配备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7	企业信誉分(满分 3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8	业绩分(满分 7 分)	磋商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9	总得分=1+2+3+4+5+6+7+8		100 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磋商小组认为, 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